

**关于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**

为促进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563）、华夏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627）、华夏中证科创创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159783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，本公司新增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